娄职院发〔2024〕49号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深入开展“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活动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在全校形成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根据《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暂行办法》（娄职院发〔2018〕1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在今年开展“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活动。现就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机构

**（一）学校成立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征澜**

**副组长：**金建雄、周志和、游新娥、申晓伟（常务）、**左学、龙国锋**

**成员：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整个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和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人选的审定工作。**

**（二）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任：申晓伟**

**副主任：游新娥、龙国锋**

**成员：刘媛、朱燕、刘康民、李规、江国元、刘燕以及相关专家（5人）组成，专家在学校教授中随机抽取。**

**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评选活动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二、评选对象

（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直接从事教学、科研、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工作三年以上，并在教学、科研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辅导员）可以参加优秀教师的评选。

（二）在各部门、单位直接从事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三年以上，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参加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

三、评选名额

优秀教师提名奖13名（其中优秀辅导员不少于2名）、优秀教育工作者提名奖7名。

“优秀教师”13名（其中优秀辅导员不少于2名）、“优秀教育工作者”7名。

四、评选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4年5月16日-2024年7月13日）

 各部门、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师德师风专题纪律教育学习参考资料》《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暂行办法》（娄职院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引导教职工践行“四有”好教师标准，在全校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二）推荐提名阶段（2024年8月21日一8月28日）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提名要按照《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暂行办法》中的评选条件进行推荐提名，推荐提名采用组织推荐、民主推荐、个人推荐、领导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组织推荐以部门（单位）为单位按人数10%的比例推荐（指标分配见附件），部门（单位）人数不足10人的推荐1人；民主推荐实行联名推荐，联名教职工人数不少于30人；个人自荐由教职工本人进行自荐；领导推荐由学校校级领导进行推荐。推荐提名人选填写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等表格（见附件2-附件7）及佐证材料，并于8月27日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分层评选阶段（2024年8月29日-9月4日）

1.资格审查（8月29-30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基本条件对推荐提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人员。

2.集中审核（9月2-3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优秀教师提名奖、优秀教育工作者提名奖的业绩条件制定评分细则，并进行审核评分，确定45名优秀教师提名奖、优秀教育工作者提名奖推荐人选（原则上优秀教师提名奖推荐人选29名，优秀教育工作者提名奖推荐人选16名）。

3.分类评价（9月4日-9月5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参评对象的岗位特点分类采用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网上听课评教等评价方式及投票等评选方式从45名推荐人选中拟定40名提名人选（原则上优秀教师提名人选26名<其中优秀辅导员不少于4名>，优秀教育工作者提名人选14名）。

4.综合评审（9月6日-8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计分标准，对40名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提名人选进行综合评审，拟定26名优秀教师、优秀教师提名奖的顺序名单，拟定14名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提名奖人选。

（四）审定表彰对象阶段（2024年9月9日）

学校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对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的人选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党委会审定，拟表彰对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表彰对象。

（五）表彰推介阶段（2024年9月10日一10月30日）

优秀教师提名奖、优秀教育工作者提名奖、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对象，在教师节表彰大会上进行表彰，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同时对表彰对象进行宣传推介。

五、评选要求

（一）精心组织。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制定并落实活动实施方案，确保活动有条不紊地开展。

（二）积极参与。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组织本部门职工积极参与，立足岗位，争创佳绩，以出色的工作实绩投身到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活动中去。

（三）严格评选。各部门、单位要对推荐的提名人选严格把关，认真了解情况，杜绝违法违纪、一票否决等情况，确保参评对象事迹的真实性与典型性。

（四）评选纪律。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党纪法规予以处理。

（五）材料要求。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和科研年度考核结果的时间段为2020-2021学年度和2022-2023学年度,其他材料的时间段为2022年9月1日-2024年8月30日。

附件：1.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

指标分配表

2.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任课教师）推荐审批

表

3.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辅导员）推荐审批表

4.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5.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任课教师）评比和量

化计分表

6.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辅导员）评比和量化

计分表

7.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评比和量化计

分表

8.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评选计分标准

9.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辅导员）评选计分

标准

10.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计分标准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8月21日

附件1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指标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 | 人数 | 指标数 | 部门（单位） | 人数 | 指标数 |
|  |  |  |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 48 | 5 |
| 党政办 | 23 | 2 | 建筑工程学院 | 33 | 3 |
| 组织部 | 10 | 1 | 商学院 | 56 | 6 |
| 宣传统战部 | 7 | 1 | 农林学院 | 52 | 5 |
| 学工处 | 17 | 2 | 文化传播学院 | 72 | 7 |
| 保卫处 | 17 | 2 | 艺术设计学院 | 35 | 4 |
| 人事处 | 13 | 1 | 公共课部 | 60 | 6 |
| 教务处 | 24 | 2 | 思政课部 | 34 | 3 |
| 招就处 | 9 | 1 | 中职部 | 11 | 1 |
| 计财处 | 13 | 1 | 继续教育学院 | 10 | 1 |
| 资产管理处 | 10 | 1 | 图书馆 | 14 | 1 |
| 后勤基建处 | 6 | 1 | 网络管理中心 | 6 | 1 |
| 科技处 | 4 | 1 | 质量管理与评估办 | 4 | 1 |
| 教育教学重点项目办 | 5 | 1 | 高职研究所 | 3 | 1 |
| 产教融合办 | 3 | 1 | 后勤服务中心 | 22 | 2 |
| 审计处 | 3 | 1 | 第二附属医院 | 21 | 2 |
| 医学部 | 203 | 20 | 纪检监察处 | 3 | 1 |
| 机电工程学院 | 61 | 6 | 工会 | 6 | 1 |
| 汽车学院 | 31 | 3 | 团委 | 6 | 1 |

注：1.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按指标分配数确定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

推荐人选。

 2.个人自荐、民主推荐、领导推荐不受指标限制，请直接将材料报人事处。

附件2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任课教师）

推荐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所在二级学院（部）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在职工作时间 |  | 最后学历 |  |
| 最高学历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任职时间 |  | 现任党政职务 |  |
| 近两学年内承担的主要课程及测评结果 |
| 年度 | 课程名称 | 工作量（学时） | 班 级 |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在所在二级学院排名 |
| 2020-2021学年 |  |  |  |  |
| 2022-2023学年 |  |  |  |  |
| 近两年专业技能抽查和毕业设计抽查、教学比武等 |
| 类别 | 时间 | 内容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近两学年内科研年度考核结果 |
| 2020-2021学年 | 2022-2023学年 |
|  |  |
| 近两年内主持或参与科技成果及获奖情况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类别 | 级别与等级 | 角色或排名 | 批准部门 | 获 奖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近两年内论文、著作及重要学术报告登记 |
| 时间 | 题目 | 刊物（学术会议）名称与等级 | 出版（组织）单位 | 合（独）著及本人排名 |
|  |  |  |  |  |
|  |  |  |  |  |
| 近两年受过何种奖励 |  |

|  |  |
| --- | --- |
| 主要先进事迹（包括政治思想、工作表现、业务能力等） |  |
| 所在单位、部门推荐（或个人推荐、民主推荐、领导推荐）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3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辅导员）

推荐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学历/学位 | / | 教龄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特殊说明 |  |
| 个人简历 | 时间 | 所在单位 | 从事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两年获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 | 获奖名称 | 获奖时间 | 授予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两年所带班级到课率、到操率情况 | 近两年参加辅导员技能竞赛情况 | 近两年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论文（课题）成果 | 近两年是否发生责任事故 |
| 年度 | 到课率 | 到操率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主要先进事迹（包括政治思想、工作表现、业务能力） |  |
| 所在单位、部门推荐（或个人推荐、民主推荐、领导推荐）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学工处推荐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4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

 推荐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所在部门 |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最后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任职时间 |  | 现任党政职务 |  |
| 近两年受 过何种奖励 |  |
| 工作简历 | 自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单位任何职务 |
|  |
|  |
|  |
|  |
|  |
|  |
| 主要先进事迹 |  |

|  |  |
| --- | --- |
| 主要先进事迹（包括政治思想、工作表现、业务能力等） |  |
| 所在单位、部门推荐（或个人推荐、民主推荐、领导推荐）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5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任课教师）

评比和量化计分表

姓名： 所在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内容 | 自评得分 | 评审计分 |
| 师风师德（25分） | 1 |  |  |  |
| 教育教学（55分） | 工作量（5分） | 1 |  |  |  |
| 教学质量（30分） | 1 |  |  |  |
| 教学竞赛（10分）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教学改革（10分） | 1 |  |  |  |
| 2 |  |  |  |
| 科研工作（15分）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加分（5分） | 1 |  |  |  |
| 总计得分 |  |  |

注：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和科研年度考核结果的时间段为2020-2021学年度和2022-2023学年度,

其他材料的时间段为2022年9月1日-2024年8月30日。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件6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辅导员）

评比和量化计分表

姓名： 所在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内容 | 自评得分 | 评审计分 |
| 师风师德（25分） | 1 |  |  |  |
| 学生管理（65分） | 学生管理质量评价（15分） | 1 |  |  |  |
| 常规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35） | 1 |  |  |  |
| 辅导员业务能力（15分） | 1 |  |  |  |
| 思政研究、科研工作（5分） | 1 |  |  |  |
| 加分（5分） | 1 |  |  |  |
| 总计得分 |  |  |

注：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和科研年度考核结果的时间段为2020-2021学年度和2022-2023学年度,

其他材料的时间段为2022年9月1日-2024年8月30日。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件7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评比和

量化计分表

姓名： 所在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内容 | 自评得分 | 评审计分 |
| 师风师德（25分） | 1 |  |  |  |
| 工作业绩（50分） | 1 |  |  |  |
| 工作业绩满意度测评分（25分） | 1 |  |  |  |
| 总计得分 |  |  |

注：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和科研年度考核结果的时间段为2020-2021学年度和2022-2023学年度,

其他材料的时间段为2022年9月1日-2024年8月30日。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件8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评选计分标准

（材料要求：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和科研年度考核结果的时间段为2020-2021学年度和2022-2023学年度,其他材料的时间段为2022年9月1日-2024年8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师风师德（25分） | 教育教学（55分） | 科研工作（15分） | 加分（5分） |
| 工作量（5分） | 教学质量（30分） | 教学竞赛（10分） | 教学改革（10分） |
| 计分标准 | 1.基本分20分：没有违反教育部高校师风师德“红七条”；没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计20分。2.加分5分：工作业绩突出，优岗每年计0.5分、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或经学校组稿报道的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国家级计5分，省（部）级计4分，市（厅）级计3分，校级计1分。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合计上限5分。 | 1.满足基本工作量；超工作量每超40个课时计1分。2.合计上限为5分。 | 1.教学质量考核（14分）：①教学质量考核2个A的计14分，排名在所属单位30％以后的计0分；②没有2个A，排名在所属单位30％（含30％）以前的按考核得分的平均值（总分100分）×0.14计分。2.督导团听课评价10分：（总分100分）督导团听课评价分×0.101. 专业技能抽查：合格率100％计3分、[90％-100％）计2分、[80％-90％）计1分。

4.毕业设计优秀计3分、良好计2分、合格计1分。5.3＋4的上限为6分；合计上限30分。 | 1.教学技能竞赛获奖：参加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教学技能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获国家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6分，二等奖第一名计8分，有效名次计3分，三等奖第一名计6分，有效名次计2分；省（部）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8分，有效名次计4分，二等奖第一名计6分，有效名次计2分，三等奖第一名计4分；市（厅）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2分，校级一等奖计1分。参加其它政府职能部门、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国家级省级一级协会、学会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获国家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4分，有效名次计2分，二等奖第一名计3分，有效名次计1分，三等奖第一名计1分；获省（部）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2分。2.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奖：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6分，二等奖第一名计8分，有效名次计3分，三等奖第一名计6分，有效名次计2分；省（部）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8分，有效名次计4分，二等奖第一名计6分，有效名次计2分，三等奖第一名计4分；市（厅）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2分，校级一等奖计1分；指导学生参加由其它政府职能部门、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省级一级学会、协会等部门主办的技能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4分，有效名次计2分，二等奖第一名计3分，有效名次计1分，三等奖第一名计1分；获省（部）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2分。3.合计上限10分。 | 1. 主持或参与专业（群）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校企合作示范基地项目等。主持（第一名）国家级计10分，省（部）级计6分，市（厅）级计4分，校级1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7、6、5、4、3分，省（部）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4、3、2分，市（厅）级取第二名计1分，校级第二名计0.5分。

2.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6分，一等奖第一名计8分，有效名次计4分，二等奖第一名计6分，有效名次计3分；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计6分，有效名次计3分，二等奖取前5名，第一名计4分，其他计2分，三等奖取前3名，第一名计3分，其他计1分；市（厅）级一等奖第一名计2分，校级第一等奖第一名计1分。3.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5分，参编计2分，省级、行业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3分，副主编1.5分，参编计1分4.合计上限10分。 | 1.科研学年度考核结果：1个A 等计5分。2个A 等计10分。2..主持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每项国家级计5分，部级课题计4分，省级课题计3分，市（厅）级课题计2分，校级1分。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项目按省级项目计分。3.论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含CSCD、CSSC等权威期刊每篇计5分，核心期刊每篇计3分.4.2＋3＋4的上限为5分。 | 1.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或其它比赛、社会实践获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4分、3分、2分，省（部）级一、二等奖分别计2分、1分。
2. 在学术上有影响，在校级以上相关学术交流会议作为经验介绍，或在在学术上有影响，在国家级、省级一级学会、协会等部门兼职各计1分
3. 担任班主任或指导青年教师效果良好各计1分。
4. 社会服务有显著成效计2分。
5. 负责或参与教学科研团队取得显著成效：负责人计2分、参与人计1分。

6.合计上限为5分，不重复计分。 |

附件9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辅导员）评选计分标准

（材料的时间段为2022年9月1日-2024年8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师风师德（25分） | 学生管理（65分） | 思政研究、科研工作（5分） | 加分（5分） |
| 学生管理质量评价（15分） | 常规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35分） | 辅导员业务能力（15分） |
| 计分标准 | 1.基本分20分：没有违反教育部高校师风师德“红七条”；没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计20分。2.加分5分：工作业绩突出，优岗每年计0.5分、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或经学校组稿报道的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国家级计5分，省（部）级计4分，市（厅）级计3分，校级计1分。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合计上限5分。 | 1.学生满意度评价5分；所带班级学生对辅导员满意度评价达优秀、良好、合格标准分别计5、3、2分。2.学生流失率5分；班级管理学生流失率控制在2%以内，在2%以内计5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减一分。3.班级管理效果5分；所带班级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优秀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雷锋号班级”等荣誉称号的每班分别加5、3、2、1分，同一项目逐级推选获奖的只取最高分奖项。 | 1.出勤与资料上报5分；辅导员按要求进班级、参加会议、培训和上交有关资料，无迟到、缺席、迟交、未交资料情况计5分，出勤迟到、迟交资料每次扣0.5分，出勤缺席、未交资料每次扣1分。2.晨练、学风建设、宿舍文化15分；其中晨练、学风建设、宿舍文化各计5分，根据所管班级的平均晨练率、平均到课率、宿舍内务优秀率比例各乘5为最终得分。3.心理健康工作5分；建立重点人群数据库计3分，按要求建立有含“家困生、学困生、同性恋、边缘性人格障碍、留守经历、家庭失和（尤其是亲子失和）、父母离异、父母双亡、单亲家庭、突发重大生活事件（含网贷、顶岗实习）”等的重点人群数据库者，建立建全计3分，每少一学生则减1分；心理健康效果2分，无学生发生因心理健康突发事件计2分。4.综合素质课程教学5分；按要求完成综合素质课程教学工作，教案齐全、效果好、按时完成教学任务计5分，每缺一项每次扣2分。5.学生安全教育5分；所管理班级学生无财产丢失、打架斗殴、学生伤害事件计5分，每出现一起则扣3分。 | 辅导员积极参加辅导员业务有关竞赛并取得校级及以上所获的奖励：国家级奖励计15分，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5、10、5分，市（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8、6、4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4、2、1分。 | 1.论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含CSCD、CSSC等权威期刊每篇计5分，核心期刊每篇计3分，其他刊物论文每篇计1分。2.公开出版的思政类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5分，其他计3分。3.主持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每项国家级计5分，部级课题计4分，省级课题计3分，市（厅）级课题计2分，校级1分。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项目按省级项目计分。4.辅导员参与思政类教材或专著编写者加2分，主编出版思政类教材加5分。 | 1.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或其它比赛、社会实践获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4分、3分、2分，省（部）级一、二等奖分别计2分、1分。
 |

附件10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计分标准

（材料要求的时间段为2022年9月1日-2024年8月30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师风师德（25分） | 工作业绩（50分） | 工作业绩满意度测评分（25分） |
| 计分标准 | 1.基本分20分：没有违反教育部高校师风师德“红七条”；没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计20分。2.加分5分：工作业绩突出，优岗每年计0.5分、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或经学校组稿报道的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国家级计5分，省（部）级计4分，市（厅）级计3分，校级计1分。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合计上限5分 | 1.履职内容：①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实践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能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②组织纪律观念强，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学校及所在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③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工作认真负责，待人热情诚恳，办事公道公平，廉洁自律、服务意识较强。④政策理论水平较高，业务技能熟练，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处理问题能力，在岗位履职等方面有突出业绩，⑤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工作预见性较强，能够统筹安排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本职工作。⑥公益服务工作、完成学校和学院（部）交办的其他工作。2.岗位履职完成情况：好为[90-100]、较好[80-90）、一般[60-80）、差[0-60）3.计分办法：由评选人员根据本人平时表现和本人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考评：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0.50为工作业绩分。 | 1.测评分值：测评总分为 100 分（权重0.25），2.计分办法：测评表设总体评价，分为“满意”、“较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档次。测评得分M=100×（A×1+B×0.8+C×0.6+D×0.3）/E（A为“满意”的有效票数、B为“较满意”的有效票数、C为“一般”的有效票数、D“不满意”的有效票数、E有效总票数）3.参加测评人员：学校中层以上干部。 |

娄底职院党政办 2024年8月21日印发